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德財
被上訴人　謝金連
　　謝秋蘭
　　劉錦鳳
　　謝玉虹
　　謝健宏
　　謝羽柔
　　林芳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108年度家上字第12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上訴駁回。

㈡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㈠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民訴法）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

㈡、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前章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，亦有效力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訴法第481條、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也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㈢、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。但提起上訴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，民訴法第70條第1項也有明文規定。

㈣、住居法院所在地之訴訟代理人，受有得為上訴之特別委任者，雖當事人本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計算上訴期間，亦不得扣除在途期間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02號裁定參照

）。

二、查：

㈠、上訴人的訴訟代理人有受特別委任乙節，有委任狀可參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且本院在臺東也有臺東庭，雖上訴人本人不在本院所在地住居，計算上訴期間，應不得扣除在途期間。

㈡、上訴人的訴代係在民國108年9月5日收受本院判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21頁），上訴期間應於108年9月25日屆滿，但是上訴人所提上訴狀於108年9月26日才到達本院（本院卷第335頁），應認上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